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09,375,392.07	1,050,680,196.65	1,132,176,955.97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02,224,859.80	669,788,250.89	720,699,607.70 -2.5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218,573.17	17.53%	461,721,176.26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565,723.18	20.81%	48,268,448.75 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27,178.31	44.15%	48,325,828.39 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9,432,855.47 24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20.89%	0.1592 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20.89%	0.1592 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0.47%	7.03% 0.95%

注：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吸收合并中海信息后，涉及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调整前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4年7-9月原列报的营业收入136,413,248.98元，现调整为153,338,093.70元；2014年7-9月原列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35,707.15元，现调整为14,574,233.26元；2014年7-9月原列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053,963.69元，现调整为12,089,742.60元；2014年7-9月原列报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0.0466元，现调整为0.0474元；2014年7-9月原列报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5%，现调整为2.03%。
2. 2014年1-9月原列报的营业收入422,696,691.87元，现调整为488,452,557.72元；2014年1-9月原列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404,629.66元，现调整为44,662,055.26元；2014年1-9月原列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336,577.84元，现调整为42,375,191.68元；2014年1-9月原列报的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973,186.05元，现调整为-66,306,838.07元；2014年1-9月原列报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0.1464元，现调整为0.1473元；2014年1-9月原列报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93%，现调整为6.43%。
3. 2014年末原列报的总资产1,050,680,196.65元，现调整为1,132,176,955.97元；2014年末原列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69,788,250.89元，现调整为720,699,607.70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28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27.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00.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58.45	
合计	-57,379.6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1 证券简称:中海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5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上海船舶设计研究所	国有法人	53.71%	162,883,267
中实元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4,193,900
中国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2,898,068
上海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72%	2,185,905
工银瑞信基金-农银理财-工银信託-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1,251,800
南方基金-农银理财-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1,251,800
中银基金-农银理财-中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1,251,800
大成基金-农银理财-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1,251,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船舶设计研究所	162,883,267	人民币普通股	162,883,267
中实元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3,900
中国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98,068	人民币普通股	2,898,068
中国工商银行-聚财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416,124
上海人寿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185,905	人民币普通股	2,185,905
工银瑞信基金-农银理财-工银信託-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00
南方基金-农银理财-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00
中银基金-农银理财-中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00
大成基金-农银理财-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1,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船舶设计研究所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16日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决定,自2015年10月20日起在建设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的基金
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并在建设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包括: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5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6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7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9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2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且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日常业务安排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 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转入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赎回费用 + 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 = 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 基金转换采取定时扣款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转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 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扣款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时,转出者优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业务建设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加旗下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折扣,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50TL047)的中标人,本次共中3个包,中标金额共计9,519.09万元。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
公司本次中标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表”之包1DS2、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之包1HA4、分标“变采集终端”之包2ICQ1,中标金额共计9,519.09万元。
二、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二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施。
公司本次中标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表”之包1DS2、分标“集中器和采集器”之包1HA4、分标“变采集终端”之包2ICQ1,中标金额共计9,519.09万元。
三、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2,000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大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输电、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9日,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华晨”)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委托交通银行湖南省营业部发放人民币100,000,000.00元给株洲华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为6个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5%。(前述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5年4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委托贷款收回及再次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截至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株洲华晨归还的全部委托贷款本息合计107,583,336.19元,其中贷款本金100,000,000.00元,对应利息7,583,336.19元。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294.64万元,增长115.22%,主要系预付材料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2.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8.96万元,下降33.11%,系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到期回收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1,568.11万元,下降100%,系贵州仁义项目(BT模式)收回工程款所致;
4.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484.87万元,下降51.67%,系投资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5.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701.65万元,增长1,164.43%,系票据增加所致;
6. 应付股利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70.81万元,下降100%,系应付股利减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256.77万元,下降37.60%,主要系项目保证金减少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212.90万元,增长2,129.00%,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负债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478.00万元,增长100%,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0.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5,158.12万元,下降37.48%,主要系公司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生支付对价所致;
11.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38.83万元,增长60.55%,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2. 投资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79.22万元,下降8,482.66%,系投资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98.26万元,下降98.29%,主要系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14.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63万元,增长71.31%,主要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所致;

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6,573.97万元,增长249.96%,主要系贵州仁义项目(BT模式)收回工程款所致;
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585.48万元,下降56.39%,主要系吸收合并中海信息支付对价所致;
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4,861.78万元,下降185.30%,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支付股利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资产或股权投资报告书所作承诺	中海信息(集团)总公司	在本次收购重组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继续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履行程序的合法性,保持收购公司独立性。	2012年8月8日-长期	正在履行
破产重整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时,转出者优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业务建设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时,转出者优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 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业务建设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转换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时,转出者优先,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部赎回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 当投资者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